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

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為促進臺灣農漁村傳統文化永續發展，鼓勵從事農村相關事務人員和組織單位，主動積極參與農村文化技藝的保存調查、持續推廣和活用，確保農村文化知識系統得以傳承，爰辦理本計畫申請，期將內藏農漁村社會生活、農業生產、環境生態之中，數百年累積的常民知識、特色文化內容據以延續。同時，為強化農村組織文化軟實力，支持萃取文化特徵，應用設計開發創新，創造符合當代生活使用情境需求之項目，以利維繫保存農村豐富的文化多樣性，讓珍貴農村文化得以流傳，並促使農村場域成為有生命力的文化博物館。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對象：政府核准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¹、農民團體²、社團法人及有意願投入農村文化事務之個人³。

（二）申請條件：

1. 操作場域須於農村社區⁴。
2. 申請項目須為農村在地文化。
3. 申請項目須與農村生活、生產和土地環境相關。

¹ 依人民團體法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²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³ 個人：係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⁴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定義「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三、申請類別

申請主題係以早期農村社區內，為解決居民生存問題，取用天然資材所生產，以及利用或克服自然環境條件，衍生出具在地性之文化項目為優先。各類別申請條件及說明如下：

(一)技藝保存類

鼓勵關心農村地方文化事務人員和組織單位，自主或邀請教育研究單位人員共同投入地方農村文化調查保存。申請本類項目(如附件一)其技藝須具地方代表性之價值，且目前尚有技藝操作者，可提供完整操作過程、工具與材料，並同意配合申請單位受訪紀錄。執行成果須將紀錄影音、影像、文字、圖片彙整，辦理調查保存成果分享 1 場次(可結合地方年度活動辦理)，藉此維護地方特有文化存續意識，提升擾動社區居民參與文化事務活力。

(二)傳承推廣類

為促使農村地方文化得以延續，鼓勵申請單位辦理文化傳習人才培力課程，申請本類項目(如附件一)須開放有意願學習農村文化技藝之青年、學子與社區居民參與。檢附授課教師資料、教學課程設計及課表規劃(至少 12 週，課程時數合計至少 30 小時)，每堂課至少 10 名學員參加。同時，為增進習藝生個人成就感與社區推廣，得結合地方其他文化內容、特色、產品、體驗…等，以互動體驗與靜態展方式辦理課程成果發表。

(三) 技藝活用類

為促使農村文化可符合當代生活應用價值、開創文化多元性、健全永續經營內容，鼓勵曾經接受農村水保署、分署、其他政府機關或教育研究單位補助執行保存紀錄，已具有地方文化發展脈絡參考資料者方可提出申請。以創新設計開發符合現代大眾生活使用情境之項目（如附件一），活用農村文化技藝特徵、內容、素材和技術製程以延續地方文化，且須提出未來販售或使用的經營策略，營造有利保存農村豐富文化多樣性和農村文化永續發展方案，並辦理成果展示或活用工作坊進行產出項目測試。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採線上或紙本擇一報名(線上與紙本均報名者，以紙本為準)。
- (二) 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5DLknn>)，申請書請簽名或用印後上傳，始完成報名作業(用印文件請妥善保存，獲選將統一收取)。
- (三) 紙本報名：請以郵寄方式寄至「114 年農村好藝工作小組」(收件地址：540206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聯絡電話：049-2347380)，紙本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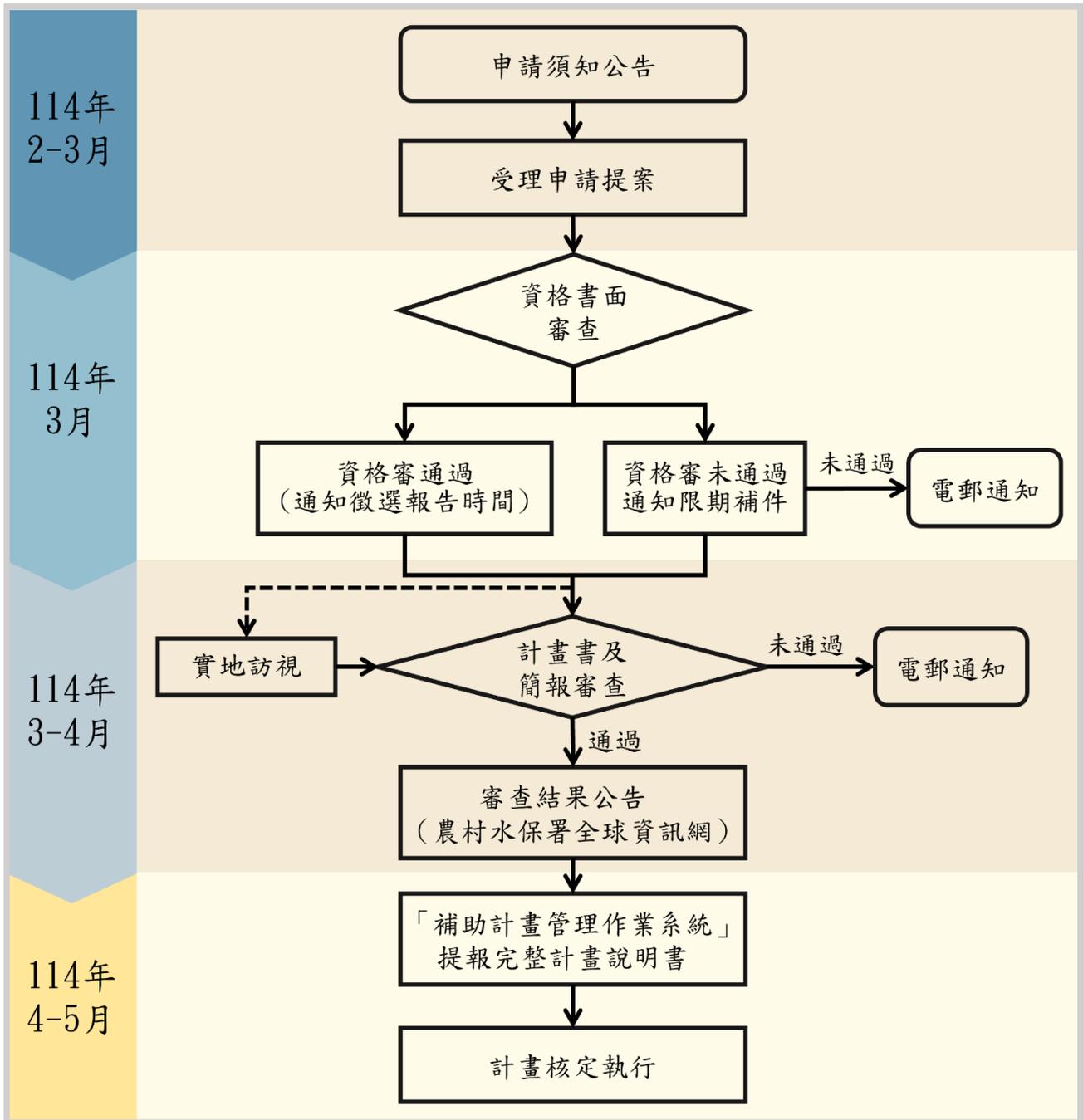
- (一) 各類補助額度以每案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額度依提案計畫內容，由徵選會議決議之。
- (二) 為促進受補助單位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發展，本計畫申請單位(組織、團體)應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配合款；個人應編列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自籌配合款。

- (三)本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 (四)委託勞務費編列額度不得超過總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五)雜支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總補助款百分之十。
- (六)本計畫經費支用編列原則、撥款條件、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經費核銷等事項，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七)基於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原則，同一補助案件不得重複申請。如涉及辦理相同工作項目，應主動釐清實際辦理內容、時程及對象。經查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申請及審查與核定作業

- (一)申請單位(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完成申請表單填寫(如附件二)，並上傳或郵寄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資格審查：農村水保署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及文件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徵選會議；資格不符者，不退還申請文件。
- (三)實地訪視：農村水保署得依個案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現地訪查，了解計畫具體執行項目及可行性，並做成紀錄供徵選會議委員審核參考。
- (四)徵選會議：由農村水保署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徵選會議進行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申請單位請依通知由計畫主持人出席至農村水保署或公告指定地點簡報。

(五)申請流程如下所示：



圖、申請流程圖

(六) 審查評分基準及權重

1. 技藝保存類

評分項目	比重(%)
具文化調查實務經驗參與	25%
保存項目具文化失傳急迫性	25%
保存項目具常民集體記憶價值	25%
保存項目素材與技法尚具完整性	25%
合計	100%

2. 傳承推廣類

評分項目	比重(%)
課程規劃具文化傳承教育性	30%
課程內容具文化知識與技術	30%
具備課程操作經驗	20%
成果活動具備文化推廣效益	20%
合計	100%

3. 技藝活用類

評分項目	比重(%)
具體融入地方文化特徵	30%
符合生活應用及創新設計	30%

評分項目	比重(%)
具備商品化發展之市場價值	20%
符合農村文化永續經營效益	20%
合計	100%

(七)審查結果於農村水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 (<https://www.ardswc.gov.tw/>)，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後續計畫審查作業。

(八)審查通過單位(個人)須於期限內至農村水保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 (<https://project.ardswc.gov.tw/>) 提報完整計畫說明書，完成計畫內容登錄後，函送農村水保署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二)第一期款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核定，並收到農村水保署核定函後即可請款；第二期款於收到農村水保署期末審查通過後，於當年度11月20日前檢送支用單據(農村水保署補助部分須為正本；配合款部分可為影本)、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件及相關成果圖檔、簡報，完成核銷作業後，掣據向農村水保署請撥第二期款，並辦理結案作業。

八、計畫管考作業

(一)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個人)應依計畫所列之執行內容，如期如質推動，且須配合農村水保署辦理期中、期末查核。

- (二) 各階段查核未通過者，由農村水保署函文限期依審查意見辦理計畫修正，若逾期未配合辦理者立即終止計畫，其所受補助經費核實依工作項目尚未執行部分，於通知期限內繳回。
- (三) 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農村水保署得作為日後補助審核參據。
- (四) 經核定補助案，若計畫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農村水保署同意。計畫因故延期者，農村水保署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終止計畫，並依所撥付期款辦理核實結案。
- (五) 農村水保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作為計畫考核之一。
- (六) 農村水保署得依專家學者訪視、查核結果，請受補助單位予以調整計畫或改正，受補助單位應予以回應說明或配合調整。

九、異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村水保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農村水保署核定之計畫說明書內容

確實執行。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六)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農村水保署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七)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八)其他不實情事。

十、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一)有第九點相關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獲農村水保署或所屬分署推廣活動之邀請，應派員配合參與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宣傳資料或製作書刊及宣傳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字樣。

(四)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農村水保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五)申請者提供之相關資料，如同意參與本次徵選，不論入選與否，則其為申請而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肖像或著作等），均應取得授權且無償授權農村水保署及農村水保署委託之團隊，在執行本計畫期間，以不限區域、次數及非營利方式下據以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改作等），或由農村水保署再授權第三人合理使用；農村水保署在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範下，行使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改作等），不另通知該等著作人即申請者。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該等著作人即申請者同意對農村水保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申請本案視同貴單位(個人)同意農村水保署使用貴單位(個人)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農村水保署之文書、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獲本補助之單位(個人)於簽約時須備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及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
- (七)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https://reurl.cc/04bgAx>)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農村水保署公告及其相關函文辦理。

(九)聯絡人：

1. 農村水保署農村建設組 王先生；電話 049-2347380；
諮詢信箱：jkw127@mail.ardswc.gov.tw
2. 114 年農村好藝工作小組 鄭先生；電話 04-26889507；
諮詢信箱:fgimsuc@gmail.com

附件一、各類申請項目參考

一、技藝保存類

係以早期農村社區為解決居民生存、生產、生活問題，所衍生取用天然資材、利用或克服自然環境條件，發展出一套完整操作的技藝技術，且深具地方代表性之常民文化為優先。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手工器物：早期農村居民因應生活、生產使用，取用地方環境自然素材，以手工加工產製之器物，天然素材如：草木料、竹藤材、纖維等各式材料應用。
- (二) 構造物及環境設施：因應環境生存條件製作的環境設施物，如：竹管屋、竹棚(亭)、疊(打)石、疊駁坎、搭橋、綁籠仔筍等。
- (三) 食物加工：為延長食物保存或運送產生各種加工方法。如：醃(鹽)漬、曝曬等；或食材經由特殊加熱、烹煮加工方式製成，如：龍眼乾、焙茶、榨油、漬醬…等。
- (四) 其他：任何具備地方文化代表性，且操作過程須有實體物件產出之農村文化技藝(不含祭典科儀、戲曲、舞蹈)。

二、傳承推廣類：參考項目同上。

三、技藝活用類

支持萃取地方文化特徵，輔以設計開發及應用創新，開創符合當代生活使用情境需求之項目，如：教案教具、體驗設計、服務設計、產品開發、構造設施、文化展示設計…等，有助於農村文化傳承與延續之方案。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個人)： _____

技藝保存類

申請類別： 傳承推廣類

技藝活用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申請書

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

項次	名稱	申請單位 初核	收件單位 複核
一	單位(個人)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其他機關補助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技藝保存類」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傳承推廣類」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活用類」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獲選後於填報系統時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提供歷年執行文化相關經驗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簽名及日期			

一、單位(個人)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個人)			
申請單位 服務地址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寄件地址			
計畫申請 操作範圍	(請說明服務地址或相關範圍說明，例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如僅有部分屬於社區，請敘明○○里○鄰~○鄰。)		
計畫主持人 (請簽章)		申請單位 (用印)	

二、其他機關補助自我檢核表(111年-114年)

主責部會	推動政策	接受補助	年期	補助項目名稱	補助金額
文化部	生活美學未來行動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部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政府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政府	原住民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計畫申請項目，無涉及同一案件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補助事宜。如涉及辦理相同工作項目，經查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願意撤銷該補助案件，並繳回已撥付款項。

二、申請計畫案執行及成果涉及相關糾紛時，所有衍生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補助單位無關。

三、「技藝保存類」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個人)基本資料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1	單位(個人)基本介紹(限 150 字)	
2	單位(個人)發展願景(限 150 字)	
3	農村文化技藝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的通俗名稱為何？ 2. 有沒有其他稱謂？
4	背景描述說明 (發展脈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項文化技藝從何而來？從什麼時候開始出現？ 2. 該項文化技藝因應什麼需求而流傳(生活、生產、生存)？ 3. 該項文化技藝過去在地方發展中的角色和演變？ 4. 過去會在什麼情境使用和拿來做什麼用途？ 5. 鄰近有哪些社區也具有該項文化技藝？
5	特徵價值說明 (特殊及重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項文化技藝在地方興盛與沒落時間？沒落原因？ 2. 該項文化技藝消失對地方產生的影響？ 3. 該項文化技藝最具體保存價值是什麼？
6	操作流程或情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工具及素材的介紹？ 2. 該項文化整體操作流程或步驟說明？ 3. 該項文化操作所使用到的素材取得方式及難易度說明？ 4. 物件操作或使用上，有無特定季節或場域空間？ 5. 在操作過程有什麼特殊性？最難操作的關鍵點說明？ 6. 操作過程的禁忌、口訣？
7	應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素材、型態、用途上是否改變過？ 2. 該項文化技藝還有其他附屬應用方式？ 3. 該項文化技藝應用有沒有特定時間或地點？ 4. 未來推動保存延續可能的發展應用方式？

8	現存概況說明 (面臨問題)	1. 尚有持續操作者人數？年齡？可供訪談紀錄名單？ 2. 已退休但尚能接受訪談人數？年齡？ 3. 該項文化操作的技術過去傳承方式？還有人在學？ 4. 有申請或執行過相關調查紀錄或辦理傳習教育課程？		
9	資訊管道	1. 若申請人或單位組織有創設與該項技藝相關網站、社群、網路平台可供參考，請提供連結或 QR-Code 資訊。 2. 請提供相關可供參考影音紀錄連結或 QR-Code 資訊。		
10	本計畫執行團隊 資歷與人力配置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及相關經驗
相關圖片與說明				
11	(提供如工具、素材、操作流程或情境、操作者照片、辦理相關活動紀錄、保存物等圖像至少五張，或其他有助了解個案之影像圖說，並註明圖片來源/或圖像使用之限制)			

備註：各項說明欄內灰色斜體字為提示問題，可依循答覆並補充其他說明。

(二) 調查方式、紀錄保存與成果分享規劃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調查方式說明	
記錄保存方式說明	
成果分享活動規劃	

(三) 操作期程規劃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說明	預定期程 (甘特圖)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										
2										
3	請自行增列									

(四) 計畫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4年 月 日至 114年 月 日				
申請補助總額： 元，配合款總額： 元，計畫經費總額： 元				
計畫經費規劃	預算金額(元)			工作內容
	補助款	配合款	總經費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38-00 權利				

(五) 預期成果及效益

成果項目名稱	產出	數量	效益說明

四、「傳承推廣類」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個人)基本資料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個人)基本介紹 (限 150 字)	
單位(個人)發展願景 (限 150 字)	
在地文化關聯 簡述(限 150 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傳承或推廣之文化項目名稱？ 2. 該文化項目對在地社區及居民之價值？ 3. 該文化項目過去在地方發展中興盛與沒落時間？
申請項目在地價值 和關鍵知識介紹	
長期投入或參與 地方發展之項目	
曾辦理在地文化傳 承推廣教育項	
單位網站或社群 (無者免填)	

(二) 本計畫執行團隊資歷與人力配置

姓名	本職與專長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三) 申請項目及操作內容

項目名稱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規劃概述	
課程學習目標	
授課對象設定	
規劃授課人數	
授課講師簡介	
課表進度規劃	
課程教材及 授課材料說明	

(四) 課程成果發表規劃

活動規劃說明	
靜態展示項目	
互動體驗設計	
課程成果發表 其他合作單位	
辦理地點及 宣傳規劃說明	

(五) 預定操作期程

項次	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說明	預定期程 (甘特圖)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										
2										
3	請自行增列									

(六) 計畫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				
申請補助總額： 元，配合款總額： 元，計畫經費總額： 元				
計畫經費規劃	預算金額(元)			工作內容
	補助款	配合款	總經費	
21-10 租金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七) 預期成果及效益

成果項目名稱	產出	數量	效益說明

五、「技藝活用類」申請表

(一) 申請單位(個人)基本資料

項目	說明
單位(個人)基本介紹(限 150 字)	
單位(個人)發展願景(限 150 字)	
營運場域及空間簡述介紹(限 150 字)	
經營方式與內容簡述(無則免填)	1. 簡述目前經營內容與方式。 2. 單位經營與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手作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營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活動 3. 經營管道(實體通路、線上平台)：
在地或外部合作單位	合作項目具體說明(無則免填)
	合作項目具體說明(無則免填)
長期投入或參與地方發展之項目	
曾辦理在地文化傳承推廣教育項目	

(二) 計畫主要參與人力

姓名	專長與本職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三) 活用構想說明

項目	說明
活用項目與在地文化關聯簡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哪項地方傳統文化技藝或產品衍生而來？ 2. 對在地居民生活、飲食或生產上有什麼影響？ 3. 該文化項目過去在地方發展中興盛與沒落時間？
活用項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哪部分文化特徵？例如：型態、圖騰符碼 2. 保留哪部分材料採集與處理方式？ 3. 保留哪技藝操作的工法技術？
活用操作方式構想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操作構想說明？ 2. 萃取轉譯方式說明？（例如：商品、遊程、教案、教具…等）
具體執行步驟說明	
成果展示或活用工作坊辦理規劃	
執行產出後續活用方式說明	

(四) 預定操作期程

編號	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說明	預定期程（甘特圖）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										
2										
3	請自行增列									

(五) 計畫經費申請表

計畫期程：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總額： 元，配合款總額： 元，計畫經費總額： 元				
計畫經費規劃	預算金額(元)			工作內容
	補助款	配合款	總經費	
21-10 租金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0 宣導廣告費				
25-00 物品				
26-10 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成果項目名稱	產出	數量	效益說明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將如何處理「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主體：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二) 蒐集目的：【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例如：行政、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等）。
- (三) 個人資料類別：所屬單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地址、執業相關資料及其他本內容所需資料等，並以本機關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十年。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
 1. 地區：由本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
 2. 對象：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第三人。
 3. 方式：部分個人資料將隨本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成果而對外散布。
- (六) 基本資料保密：個人資料受到本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機關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七)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

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本機關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選後於填報系統時送交)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單 位 全 銜)

申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持署辦理「114 年農村好藝計畫」補助全案經費，將依規定向財政部國稅局

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單位大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署暨所屬分署利衝法第2條適用之公職人員清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首頁-便民服務-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網址 <https://gov.tw/ig8>)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